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82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12月12日

大连海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 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初审工作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应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

第四条 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籍期间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3.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规定学分，且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平均成绩达 70 分（含）以上；
4. 通过学士学位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5. 参加我校组织或承认的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的。

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授予的研究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可

免试我校组织或承认的学位外语考试。

第五条 在籍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未达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
2. 违反考场规则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
3. 有违背学术诚信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在学位资格审核规定时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大连海洋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将不再受理申请。

2. 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对学生提交的学士学位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取消申请资格；审查通过的，按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科进行分类，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送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3.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送教务处进行复核。

4. 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教务处汇报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审查和复核情况。经表决通过，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5. 学校发文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继续教育学院据此发放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大海大校发〔2024〕50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